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管理站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555 号令）、《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法》以及省、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宣传国家有关流动人口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生基础知识培训。
 - 2. 对违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 3. 协助区人口计生委做好流动人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

合治理和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4. 在市计生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处和区计生委领导下，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划和方案，督促指导各街、乡、镇、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综合评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努力探索并逐步形成符合全区实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人口中出现的逃生、躲生及选择性生育，完成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 94%以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服务到位率达 80%以上；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有效联系率达 85%以上。

6.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公安、工商、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职责，逐步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7. 负责区直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其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9. 负责全区老年优待证办理审批工作。

10. 协助局基卫科做好全区老龄人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
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 12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0 年部 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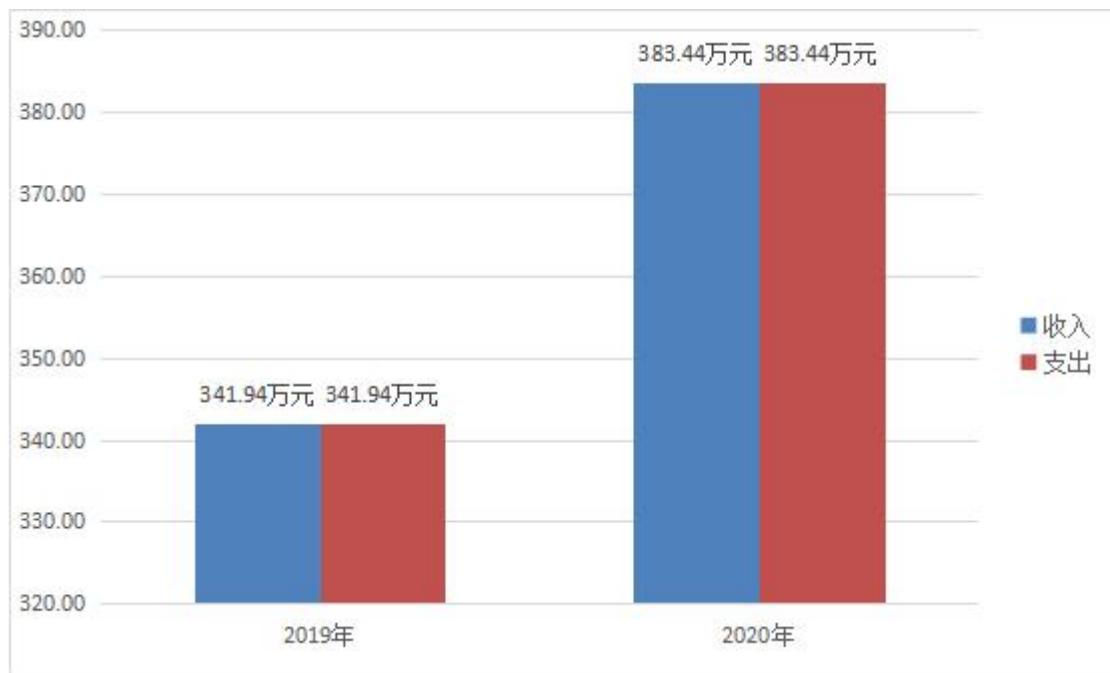
见附件 1-9 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0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是 383.44 万元、383.44 万元。2019 年度相比收支增加 41.5 万元、41.5 万元，增长 10.82%、10.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30.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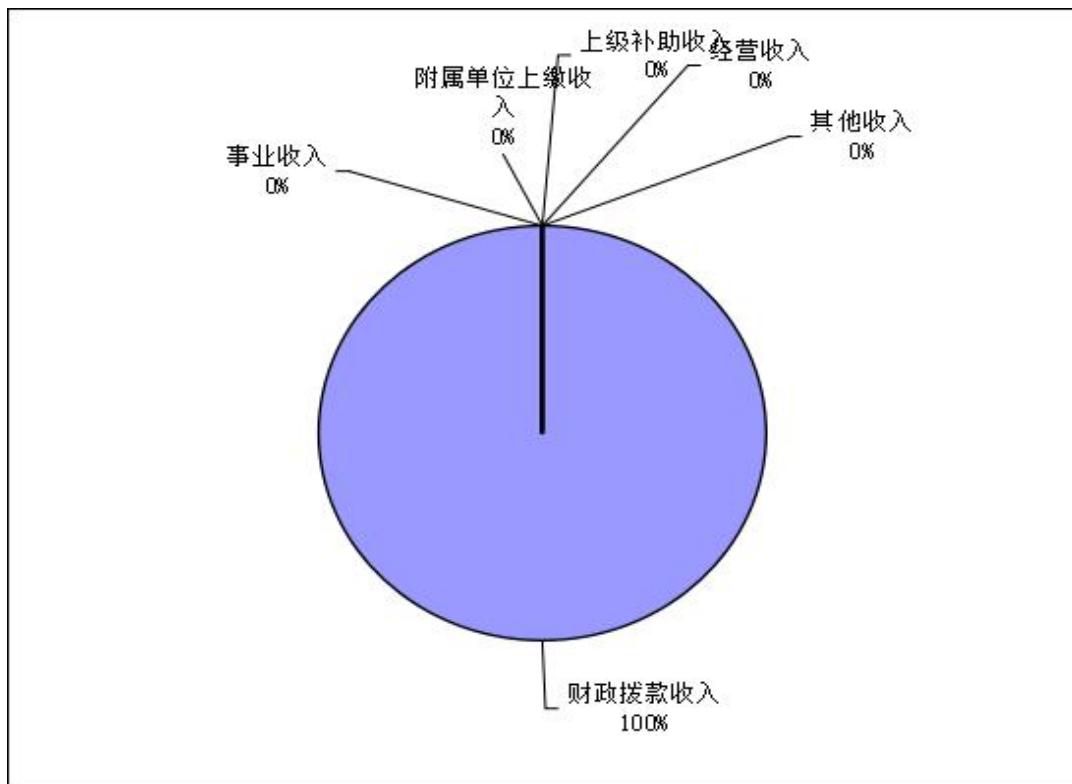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8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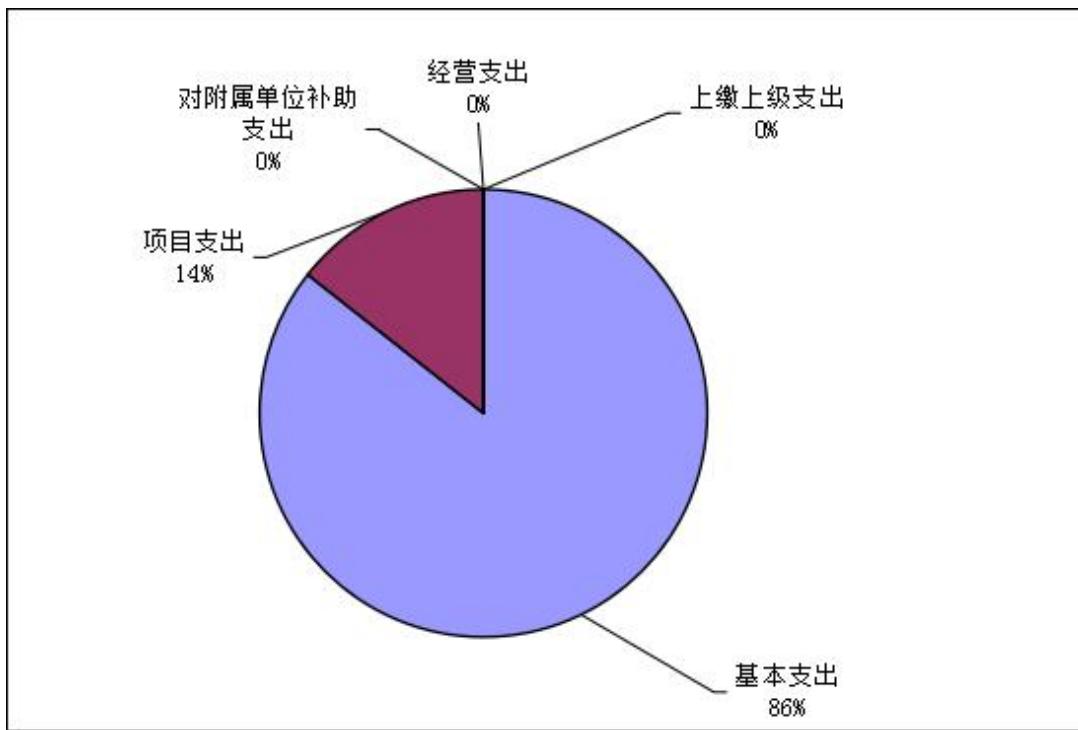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8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34万元，占本年支出86%；项目支出55.10万元，占本年支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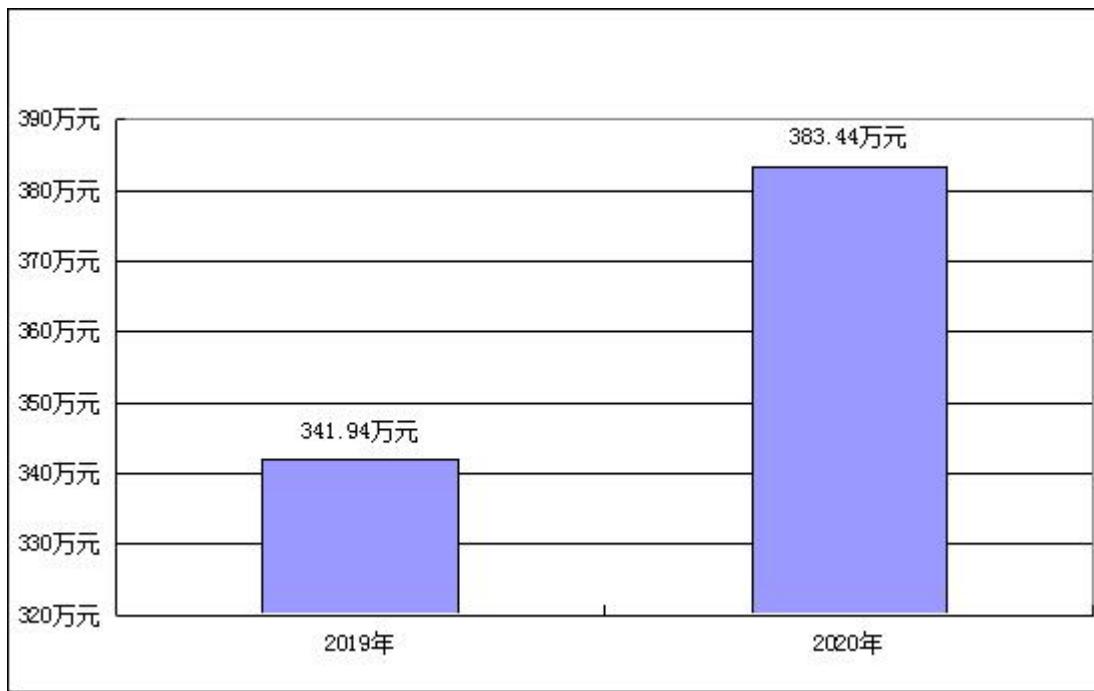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3.4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5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30.68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5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30.6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1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324.06 万元，占 85%；住房保障支出 19.27 万元，占 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其中：基本支出 328.34 万元，项目支出 55.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务、计划生育服务。其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68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计划生育服务 24.42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基本公卫服务。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以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1 万元，比 2019 年度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大项，资金 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

工作任务相符；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全面落实《2020年黄陂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扎实基础。2020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展顺利，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进一步落实了流动人口6类基本公共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在流动人口中逐步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人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项目。全区健康档案建档率92.3%，儿童预防接种率96.3%，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率94.1%，孕产妇服务管理率92.6%；均等化服务到位率93.82%。深入开展留守儿童健康关爱活动，联合区妇联、区团委、区计生协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关爱问题，做好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安全教育、志愿服务、文化熏陶和亲情关怀工作。负责从民政局接手全区老年优待证办理审批工作，老年证办理工作顺利交接，办证工作进展良好，无未办结信息。协助局基卫科做好全区老龄人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区流管站按照局党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责，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二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提高业务水平。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0年度整体支出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更加优化，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富有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020年部门决算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来，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区流管站认真履责，冲锋在前，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站全体工作人员放弃节假日休息，坚守工作岗位。我站部分工作人员，到街乡卫生院蹲点协助新冠病人转诊工作。2月15日，我站又组成专班，前往王家河街野村谷康复驿站工作，负责对定点医院出院人员进行集中康复隔离，并按要求落实每日医学观察、体温检测、

防控消毒等。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隔离点进行了设置改造，确保用房、供水、配电、消防等各方面安全。

二、深入开展留守儿童健康关爱活动

联合区计生协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关爱问题，做好留守儿童安全教育、志愿服务、文化熏陶和亲情关怀工作。6月28日上午，在王家河街红十月村实地开展庆祝建党99周年、健康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活动现场，捐赠了防疫物资，儿童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和爱心防疫健康包。心理健康师组织留守儿童进行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三、深入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进一步落实流动人口6类基本公共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在流动人口中逐步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人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等先进服务项目。建立计生找人、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计生办和卫生院各指定一专人负责信息交流、每月10日前向卫生院交流流动人口信息，卫生院向计生办交流服务信息，相互核对，完善服务。全区健康档案建档率92.3%，儿童预防接种率96.3%，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率94.1%，孕产妇服务管理率92.6%；均等化服务到位率93.82%。

四、老年人办证工作平稳实施

积极拓展工作职能，按局党委安排，我站于2020年12月7日正式承接全区老年人优待证的办证审批工作，区流管站高度重视，组织专班与全区19个街乡的老年人办证工作

负责人进行接洽，进一步熟悉工作规范和流程。区流管站还指定专人负责每天登录办证系统审批办证信息。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共审批 1767 份办证信息，其中：65 岁新办证 1229 人，65 岁补办证 506 人；60 岁新办证 32 人。在审批过程中退回社区不合格办证信息 41 份，职能移交以来，全区老年证办理工作顺利交接，我区办证工作进展良好，无未办结信息。

五、认真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我站在全国志愿者平台注册成立志愿服务队，全体干部职工实名注册志愿者，疫情期间多次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使全站文明指数得到有效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期间成立工作专班对单位各个点位进行清扫清洁。2019 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提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

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

咨询电话：61005377